
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编制(盖章)

2023 年 4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3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5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1. 老党员春节慰问.....	8
2. 2023 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9
3. 武装工作经费.....	10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

5.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12
6. 冀财农【2022】29号农村综改省级资金.....	13
7. 环保工作经费.....	14
8.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15
9. 农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	16
10.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17
11. 临时救助款.....	18
12.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19
13.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20
14. 涵洞桥排水维修资金.....	21
15.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22
16. 文化站免费开放.....	23
17.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24
18. 处理信访遗留问题经费.....	25

19.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26
20. 信访经费.....	27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28
22. 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29
23. 2022 年改厕工程款.....	30
24. 春节慰问.....	31
25. 井刘村路灯工程.....	32
26. 环保工作经费.....	33
27. 绿化带租金.....	34
28. 租赁费.....	35
29.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资金.....	36
30.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37
31.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38
32.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39

33. 申请“以奖代补”和“以补促建”方式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奖补资金.....	40
34. 村级经费.....	41
35. 适老化改造资金.....	42
36.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43
37.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44
38.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45
39. 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46
40.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47
41. 观光园占地租金.....	48
42. 特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9
43.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50
44. 临时救助款.....	51
45.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52
46. 工作经费.....	53

47.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54
48. 追加 2023 年土地租金.....	55
49.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56
50. 信访维稳经费.....	57
51. 网格员补贴.....	58
52. 2023 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59
53. 农村环境整治和创建文明城工作费用.....	60
54.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61
55. 环保工作经费.....	62
56. 环保工作经费.....	63
57. 2023 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64
58. 吸粪车购置资金.....	65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4969.64 万元，实际支出 442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09%。其中：专项项目 58 个，调整预算数 3030.81 万元，实际到位支出 2711.91 万元。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防控、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

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3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亭。使用网格员补助资金对各村集体网格员发放补助，主要用网格员绩效补贴的发放，提高网格员为群众办实事的积极性。发现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履行。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期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为了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年货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年货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提升新农村文化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100%。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镇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123348”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

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进一步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班子成员包片，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干部年终考核。狠抓信访维稳工作，探索完善德治、法治、自治“三治”村级治理体系，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推动全镇整体工作提升。

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向品质农业和高端农业转变，积极培育专业村、特色村，提高农民稳定增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强化村庄环境管护责任制，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清除“散乱污”，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大散煤治理，对环城村、沿路村、沿河村实施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河长制”，通过控源、截污、保洁、清淤、疏浚、清障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四、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低保户、残疾户和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确保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开展广受群众欢迎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化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进文明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坚持打击防范与教育关怀并重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和发挥镇村综治组织职能作用，完善调解体系建设，更多引导把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加大村干部公平公正办事的教育督查力度，增强群众对干部的信任度。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合理，但仍存在差距。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标准不够深入具体，不够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存在问题

思想认识应提升。个别部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个别职能部门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相关建议

1、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对预算绩效自评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让各项目相关部门都能参与进来，提高他们对绩效自评的认识。督促预算项目的完成，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数据库系统，让绩效自评平台化。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春节慰问				慰问老党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	到位数	5.500000		执行数	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慰问款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00	>=	98	%	98	完成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9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武装工作经费</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促进社会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	3	万元	3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促进社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90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199.9999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9999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乡村振兴项目	50.00	符号	值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乡村振兴项目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	98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 - 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8.520000	到位数	118.520000		执行数	106.221880		89.62	
	其中:财政资金	118.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2218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实现绿色共生发展					98.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	118.52			
		时效指标	运转保障及时性	运转保障及时性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色协调发展	保障绿色协调发展	20.00	文字描述	实现绿色共生发展	实现绿色共生发展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62359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2】29号农村综改省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新农村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影响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 - 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2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4.416000	到位数		344.416000	执行数		344.41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4.4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4.41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4.41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01476	到位数		0.401476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0.401476	其中:财政资金		0.40147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人员生活稳定				保证人员生活稳定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20.00	=	26	人	2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保险费及时发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10.00	=	0.4	万元	0.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人员生活稳定	20.00	文字描述		保障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人员生活稳定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队伍稳定发展	保持队伍稳定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保持队伍稳定发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20000	到位数		13.420000	执行数	13.195399	98.33		
	其中:财政资金	13.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9539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50.00	文字描述	保障运转	保障运转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20.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0.5	万元	0.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0	98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09600	到位数	9.709600	执行数	9.709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96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96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要求数量完成		按数量完成	30.00	≥				9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质量	保证工作质量	20.00	≥	96	%	96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10.00	≥	96	%	96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4000	到位数		1.494000	执行数	1.49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村庄			绿化村庄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1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1.49	万元	1.4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涵洞桥排水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路桥通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590000	到位数		36.590000	执行数		36.5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道路安全通畅				道路安全通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扶持村庄数	扶持村庄数			20.00	=				2	个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制数	10.00	=	36.59	万元	36.5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通畅	道路安全通畅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道路安全通畅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符号				值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丰富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组织收入奖励经费</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330000	到位数		138.330000	执行数		138.3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3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50.00 =	100	百分比	100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5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信访遗留问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20.00	100	万元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30.00	100	%	100	完成	30
				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464000	91.5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	1.6	万元	1.6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5
	自评总分									99.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20.00	100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20.00	15	万元	1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40000	到位数		0.840000	执行数		0.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51	个	5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20.00	=	0.84	万元	0.8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	20.00	6		个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5	万元	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改厕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00000	到位数	6.100000		执行数	6.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厕改造完成数		户厕改造完成数	20.00	80			
	质量指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20.00	98	%	98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6.1	万元	6.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双节慰问			春节慰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2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影响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井刘村路灯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50000	到位数	14.650000		执行数	14.6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14.6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00	98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明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454200	到位数	50.454200		执行数	50.45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0		其中:财政资金	50.45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生态环境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20.00	=	50.45	万元	50.4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改善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化带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900000	到位数	242.900000	执行数	242.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绿化带租金			租金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0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产业化项目带动农户数量	产业化项目带动农户数量	30.00	>=	26533	人	2653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6400	到位数	2.456400		执行数	2.456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6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6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租赁费				租赁费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项目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收入增长	村级收入增长	20.00	文字描述	增长	村级收入增长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秋粮生产安全			保障秋粮生产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	20.00	=	1.3	万亩	1.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项目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13	万元	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促进经济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森林村庄奖补资金</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资金成本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50.00 30.00 10.00 10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2 明显 98 百分比 9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自评得分 50 30 10 10 100										
					符号	值													
						万元													
						文字描述													
						明显													
						百分比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补贴发放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补贴人数	50.00	符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服务	持续性服务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服务	持续服务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新农村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影响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以奖代补”和“以补促建”方式实施耕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1.200000	1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1.2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快耕地补充保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	20.00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11.2	万元	11.2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耕地补充保护耕地占比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加快	加快耕地补充保护耕地占比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95%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500000	到位数		25.500000	执行数		2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机构运转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运转	保障运转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0000	到位数	2.990000	执行数	2.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缮加固房屋			修缮加固房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数量	危房改造数量	10.00	=	1	户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	2.99	万元	2.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基本卫生条件	改造后房屋基本卫生条件	20.00	文字描述		有基本保障	保障改造后房屋基本卫生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修缮加固房屋保证安全期	修缮加固房屋保证安全期	10.00	>	15	年	1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880000	到位数	65.880000	执行数	63.048000	95.7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4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50.00	65.88	万元	65.88	完成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710000	到位数		244.710000	执行数		244.7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运转	保障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厕，改善农村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开工率	20.00	100			
	质量指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2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资金	预算项目资金		10.00	19	万元	1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			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受益人口数	10.00	>	2	万人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810000	到位数	60.810000	执行数	60.8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51				个
		质量指标	拨付到位率	拨付到位率	20.00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60.81	万元	60.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观光园占地租金</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 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观光园占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观光园占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 <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 <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 <td rowspan="4">预算执行进度(%) 100</td> </tr> <tr> <td>预算数</td> <td>385.830000</td> <td>到位数</td> <td colspan="2">385.830000</td> <td>执行数</td> <td colspan="2">385.830000</td> </tr> <tr>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385.83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 colspan="2">385.83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 colspan="2">385.830000</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 colspan="2">0</td> <td>其他</td> <td colspan="2">0</td> </tr> </table>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385.830000	到位数	385.830000		执行数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385.830000	到位数	385.830000		执行数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8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 <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 <td>总体完成率(%)</td> </tr> <tr> <td colspan="4">目标内容1</td> <td colspan="4">优化城市环境</td> <td>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优化城市环境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优化城市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指标分值</th> <th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h> <th rowspan="2">自评得分</th> </tr> <tr> <th>符号</th> <th>值</th> <th>单位(文字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出指标</td> <td>成本指标</td> <td>资金成本</td> <td>资金成本</td> <td>50.00 =</td> <td>385.83</td> <td>万元</td> <td>385.83</td> <td>完成</td> <td>50</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优化城市环境</td> <td>优化城市环境</td> <td>30.00</td> <td>文字描述</td> <td></td> <td>效果明细</td> <td>优化城市环境</td> <td>完成</td> </tr> <tr> <td>满意度指标</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群众满意度</td> <td>群众满意度</td> <td>10.00 ></td> <td>98</td> <td>%</td> <td>98</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预算执行率</td> <td>预算执行率</td> <td></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自评总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	385.83	万元	385.83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优化城市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细	优化城市环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	385.83	万元	385.83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优化城市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细	优化城市环境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填报人:</td> <td colspan="2">王丽</td> <td>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5">4628233</td> </tr> </table>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p>说明:</p>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00000	到位数		21.600000	执行数		21.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受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受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	98	%	98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政策知晓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预算是执行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政策知晓率 受助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50.00 30.00 10.00 10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98 98 99 99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自评得分 50 30 10 1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9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临时救助款</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td> <td>金额单位</td> </tr> <tr> <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 <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 <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 <td>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td> </tr> <tr> <td>预算数</td> <td>1.000000</td> <td>到位数</td> <td></td> <td>1.000000</td> <td>执行数</td> <td></td> <td>1.000000</td> <td>100</td> </tr> <tr>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1.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1.00000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1.000000</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年度预期目标</td> <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 <td colspan="3">总体完成率(%)</td> </tr> <tr> <td>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td> <td colspan="5">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td> <td colspan="3">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指标分值</th> <th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h> <th rowspan="2">自评得分</th> </tr> <tr> <th>符号</th> <th>值</th> <th>单位(文字描述)</th> </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	98	%	98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新农村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影响良好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54800	到位数	4.854800	执行数	4.85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85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工作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要求数量完成		按数量完成	30.00	≥				9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质量	保证工作质量	2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10.00	≥	96	百分比	96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移民事件完成率		受理移民事件完成率	20.00	98				%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20.00	8	万元	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移民政事项及时率	解决移民政事项及时率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7080	到位数		9.007080	执行数		9.001130	99.93		
	其中:财政资金	9.007080	其中:财政资金		9.007080	其中:财政资金		9.0011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土地租金				按时支付租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9	万元	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租用土地绿化率	租用土地绿化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优化城市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优化城市环境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对区域生态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改善区域生态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200000	到位数		50.200000	执行数		5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村级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00000	到位数	14.100000		执行数	14.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20.00	=	82	人	8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10.00	=	14.1	万元	14.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8500	到位数		1.618500	执行数		1.618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0	符号				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00	>=	98	%	98	完成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10.00	>=	98	%	9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和创建文明城工作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工作按时完成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	工作按时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	资金及时拨付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	改善农村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改善农村环境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00000	到位数	0.900000	执行数	0.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15	人	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9	万元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2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2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保障工作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20.00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预算项目控制金额	2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办公需要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2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27900	到位数		执行数	7.427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279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7.4279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作物增产增收			保障作物增产增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数量	完成工作数量	20.00	=	1.64	亩	1.6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7.42	万元	7.4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按时完成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项目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作物增产增收	作物增产增收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作物增产增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5-乐亭县乐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800000	到位数		42.800000	执行数	4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级人居环境			改善村级人居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30.00	63	个	63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设施正常使用率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42.8	万元	42.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00	95	%	95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			联系电话:	462823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